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	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35,852	1,190,733	-46.6%
毛利	337,271	778,764	-56.7%
除税前利潤	131,112	559,723	-76.6%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7,834	534,549	-78.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5.7	25.9	-78.0%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連同200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35,852	1,190,733
銷售成本		(298,581)	(411,969)
毛利		337,271	778,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47	22,847
分銷及銷售成本		(59,491)	(91,286)
行政支出		(139,170)	(116,552)
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			, , ,
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3,417	(10,986)
融資成本	6	(25,262)	(23,064)
除税前利潤	7	131,112	559,723
税項	8	(14,657)	(25,470)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		116,455	534,2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834	534,549
少數股東		(1,379)	(296)
		116,455	534,253
股息	9		173,04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0	5.7	2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9年	於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8,843	5,129,237
預付租賃款項		31,400	31,737
收購煤礦按金		254,120	
無形資產		117,692	119,591
商譽		11,848	11,065
		5,833,903	5,291,630
流動資產			
存貨		153,872	132,85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	340,736	686,158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51,729	315,14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41,699	103,1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_	7,645
持作買賣的投資		41,556	23,139
銀行存款抵押		641,483	31,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369	694,820
		2,532,444	1,994,337

流	働	臽	偆
WILL	3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107,197	130,528
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支		251,729	315,1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71,096	697,8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0	2,200
衍生金融工具		_	1,873
應付税項		50,830	51,086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60,000	160,000
		2,241,452	1,358,705
流動資產淨額		290,992	635,632
		6,124,895	5,927,2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儲備		5,828,429	5,640,1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27,034	5,838,795
少數股東權益		44,538	35,759
權益總額		6,071,572	5,874,5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44,865	44,86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458	7,843
		53,323	52,708
		6,124,895	5,927,262
			_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焦炭及精煤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 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者 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以下最新的會計制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呈報財務報表 借貸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財務工具的披露修訂 經營分部

採納該等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企業合併¹ 隱含期權衍生工具²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¹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³

-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煤炭開採及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為上述銷售所得之收入扣除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增值税。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且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兩個經營分部 — 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煤炭開採及銷售原煤、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一 製造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間撇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分部間	245,921 272,393	386,325	3,607	(272,393)	635,852
總額	518,314	386,325	3,607	(272,393)	635,852
分部間交易利潤率為35%。					
業績					
分部業績	94,210	182,760	811		277,7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1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列作持作買賣的					4,3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3,417
融資成本					(25,262)
除税前利潤					131,112
税項					(14,657)
期間利潤					116,455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0)120日 正0回	八个性面似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間撇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W III JU
嫡北 太					
總收入	700 (4)	<00 4 2 =	((00		4 400 = 22
對外	503,616	680,437	6,680	_	1,190,733
分部間	360,041	_	_	(360,041)	_
總額	863,657	680,437	6,680	(360,041)	1,190,733
公 如朋六月11日大淮行。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1-4 Alle					
業績					
分部業績	286,668	398,421	2,389		687,4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5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847
					22,047
列作持作買賣的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0,986)
融資成本					(23,064)
除税前利潤					559,723
税項					(25,470)
V 8 / 1					
##					524.052
期間利潤					534,25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18	22,383	
其他	1,529	464	
	4,347	22,847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一銀行借款	4,297	23,064
一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20,965	
	25,262	23,064

7. 除税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税前利潤: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37	33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15	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6,888	31,538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417)	14,927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的呆壞賬準備	_	2,807
期內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000	4,782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98	41,629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_	(8,723)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723)

8. 税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14,657	7,433
遞延税項		18,037
	14,657	25,470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集團收入徵税,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税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税,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於中國應繳之稅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25%(2008年:25%)計算,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個年度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該等公司於當期稅率50%減免(2008年:100%減免)。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中國西部開發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批文,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08年,適用的稅率為12.5%(2008年:12.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3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 六盤水恒鼎於當期稅率可得減免(2008年: 100%減免)。

於這兩個期間或各自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於2008年6月18日,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的股息,以作為2007年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及2008年6月30日 止6個月的應佔利潤,以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06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 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於2009年	於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23,069	261,7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0)	(2,690)
	120,379	259,068
應收票據	220,357	427,090
	340,736	686,158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2009年	於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280,731	605,236
91至120天	15,895	56,255
121至180天	29,217	16,415
181至365天	14,893	8,252
	340,736	686,158

12. 貿易應付款

13.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		
0至90天	95,621	116,833
91至180天	3,733	9,415
181至365天	2,378	3,014
超過365天	5,465	1,266
	107,197	130,52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9年	於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217,497	37,3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635.9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90.7 百萬元減少46.6%。減少主要是回顧期間由於鋼鐵生產商對煤炭產品的需求疲弱導致主 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皆下跌,以及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所 致。於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銷售量分別約為266,200噸及326,600噸,而2008年同期 則分別為371,000噸及373,700噸,較2008年同期分別下降28.2%及12.6%。於回顧期間, 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大幅下降34.2%及35.1%。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各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其平均售價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連同2008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截	至2009年6月30日止6	個月	截	至2008年6月30日	止6個月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平均售價	營業額	百分比	平均售價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						
焦炭	1,152.6	376.4	59.2%	1,776.4	663.8	55.7%
精煤	811.2	215.9	33.9%	1,233.5	457.6	38.4%
主要產品總額		592.3	93.1%		1,121.4	94.1%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61.6	29.6	4.7%	157.2	37.8	3.2%
焦油	1,244.1	9.9	1.6%	1,718.2	16.6	1.4%
其他副產品	不適用	4.1	0.6%	不適用	14.9	1.3%
副產品總額		43.6	6.9%		69.3	5.9%
總營業額		635.9	100.0%		1,190.7	100.0%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或約27.5%。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下調所致。

於回顧期間,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或約42.8%。下降主要由於(i)精煤及焦炭產量減少及(ii)節約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及精煤在貴州加工的成本。下表列出四川攀枝花及貴州盤縣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2009年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攀枝花	盤縣	攀枝花	盤縣
主要產品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原煤	645.4	465.1	1,036.3	211.4
精煤	324.6	262.0	528.3	333.2
焦炭	239.1	82.7	285.5	101.8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人民幣	人民幣	
煤炭開採			
一 現金成本	130	109	
一折舊及攤銷	22	19	
	152	128	
原煤外購成本		502	
原煤平均生產成本	152	220	
精煤平均生產成本	337	443	
焦炭平均生產成本	474	609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均略有上升,由2008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上升至分別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主要與公司貴州盤縣煤礦啟動生產相應。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37.3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778.8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1.5百萬元或約56.7%。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維持在約53.0%,2008 年同期則為約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9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約34.8%。減少主要是由於(i)精煤及焦炭銷售量下降;及(ii)政府對原煤、精煤及焦炭的徵税減少。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間,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約19.4%。如剔除回顧期間對員工購股權所作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撥備以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2008年1月至3月間匯回中國前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兑損失約人民幣41.6百萬元的特殊影響後,回顧期間及2008年同期經調整後的行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節約成本約7.7%,主要是因為減少專業費用所致。

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該金額指(i)A股投資公平值變化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期間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9.5%。增加主要是由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的利息支出所致。

税項

於回顧期間,税項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42.4%。回顧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有效稅率約為11.2%,相比2008年同期為1.3%。回顧期間內,並無對末期股息而徵收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約人民幣53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6.7百萬元或約78.0%。回顧期間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的淨利潤率維持在18.5%,2008年同期則為44.9%。於回顧期間,排除員工購股權的撥備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的影響,經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經調整後的淨利潤率將為27.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

於2009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91.0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6百萬元)。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61.4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8百萬元)。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百萬元),該等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按市場年利率1.68%至8.22%計息。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5百萬美元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 而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杠杆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5.1% (於2008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2 百萬元)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百萬元)抵押。

僱員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667人,較2008年12月31日的僱員數量9,006人增加661人。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貴州業務的不斷發展所致。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101.8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外幣銀行結餘約6.5百萬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投資A股約人民幣41.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若干買賣協議,以人民幣532.7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雲南省 煤礦及一家洗煤廠。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a)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 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 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b) 年內就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8百萬元的運輸費用。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57%股權及盤縣盤鷹51%股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處於壟斷地位,相關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框架協議項下鐵路物流服務定價基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其他客戶所報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之間協議所採納的現有定價釐定,協議價格包括所涉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業務回顧

自2008年第4季度,受鋼鐵市場需求疲弱拖累,鋼廠紛紛壓縮產能,減少對煤炭產品的需求。2009年上半年,鋼鐵市場情況略有改善,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要產品(精煤和焦炭)平均銷售已有些微反彈。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精煤及焦炭的銷售量約為266,200噸及326,600噸,較2008年同期分別下降約28.2%及12.6%,而精煤及焦炭的平均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811.2元及1,152.6元,較2008年同期分別下降約34.2%及35.1%。

在回顧期間,本公司貴州煤礦的產能已足夠支持自家的加工生產,無需對外採購原煤, 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在回顧期間,原煤現金成本平均每噸約為人民幣130元,每噸原煤 折舊及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2元,精煤生產成本每噸約為人民幣331元,及焦炭生產成 本每噸約為人民幣471元。

在另一方面,由於煤炭市場的價格下調,有利於公司可以以較低收購價進一步收購煤礦,增加煤炭儲量。2009年1至6月,本公司在雲南省已收購4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88.6百萬噸,平均收購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元。

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發生煤礦事故,造成5名人員死亡。

本集團在2009年上半年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09年4月,公司宣佈2008年年度業績,不派末期股息。

於2009年4月,公司授出購股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4至6月期間,本公司在雲南省進一步收購4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為88.6百萬噸。

於2009年6月,本公司完成雲南省富源的洗煤廠收購。

展望

我們認為2009年是經營相當艱苦及極具挑戰的一年,年初,在金融風暴的拖累下,鋼鐵市場表現疲弱。在政府種種刺激經濟的政策推動下,經過一番調整,鋼鐵企業生產漸漸恢復,我們認為公司的經營環境將會好轉。

現時公司在貴州現有煤礦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預計明年可大幅提升 產能。同時公司亦不斷實現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益,隨時迎接鋼鐵企 業的銷售需要。

公司還把握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公司將謹慎合理地利用財務杠杆取得收購煤礦資源的所需的資金。配合經濟環境和政策導向,公司將有選擇性地以較低成本收購雲南、貴州等地的優質焦煤資源,成為中國中、小煤礦資源的整合者。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一項決議有條件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1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股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 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 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董事並不知 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 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09年8月13日

* 僅供識別